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該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故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點票表決方式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1,634,03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惟股東特別大會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外聯發、君爵、代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杜先生（連同杜先生之聯繫人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及劉贊女士）、汪先生、第二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確已放棄投票。除杜先生、劉贊女士及正元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720,31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42%）外，外聯發、君爵、代名認購方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汪先生、第二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51,319,200股股份，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671,634,030股。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投票批准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ii)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起至第一項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而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1,50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2,473,163,000 (98.355%)	41,358,788 (1.645%)	2,514,521,788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清洗豁免。	2,473,163,000 (98.355%)	41,358,788 (1.645%)	2,514,521,788 (1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840,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768,574,830 (25.396%)	2,257,801,788 (74.604%)	3,026,376,618 (100%)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皆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第1及2項決議案均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第3項決議案，故第3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第一認購事項而發生下列變動：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緊隨發行110億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緊隨第一項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緊隨第一項完成及完成配售 130,000,000股新股份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社先生及其聯繫人出售 130,000,000股股份後 (假設概無購股權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及其聯繫人</b>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500,000,000	10.70	500,000,000	3.19	500,000,000	2.91	500,000,000	3.07	500,000,000	3.09
劉贊(附註1)	34,400,000	0.74	34,400,000	0.22	34,400,000	0.20	34,400,000	0.21	34,400,000	0.21
杜先生(附註1)	185,914,830	3.98	185,914,830	1.19	190,614,830	1.11	185,914,830	1.14	55,914,830	0.35
丁小斌(附註2)	1,300,000	0.03	1,300,000	0.01	1,300,000	0.01	1,300,000	0.01	1,300,000	0.01
曾祥高(附註2)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0	1,000,000	0.01
汪先生	-	-	-	-	40,000,000	0.23	-	-	-	-
小計	722,614,830	15.47	722,614,830	4.62	767,314,830	4.47	722,614,830	4.43	592,614,830	3.67
代名認購方(附註3)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000,000,000	70.19	11,500,000,000	66.95	11,500,000,000	70.54	11,500,000,000	71.11
中國漢辰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漢辰」)(附註4)	470,640,000	10.07	470,640,000	3.00	470,640,000	2.74	470,640,000	2.89	470,640,000	2.91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3,478,379,200	74.46	3,478,379,200	22.19	4,438,379,200	25.84	3,478,379,200	21.34	3,608,379,200	22.31
配售股份	-	-	-	-	-	-	130,000,000	0.80	-	-
總計	4,671,634,030	100.00	15,671,634,030	100.00	17,176,334,030	100.00	16,301,634,030	100.00	16,171,634,030	100.00

附註：

1. 34,4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除杜先生個人擁有的185,914,830股股份外，杜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及劉贊女士持有之3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杜先生亦持有4,7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時認購4,700,000股股份。杜先生為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其中一名擔保人，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參與其中，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其確已放棄投票。
2. 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均無參與認購協議的協商，且於認購協議並無權益，且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3. 根據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於第一項完成時，本公司須向代名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4. 中國漢辰之50%已發行股本由彭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彭英女士被視為擁有中國漢辰持有之470,64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漢辰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7%之主要股東。於第一項完成後，中國漢辰將僅持有不到1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5. 於情況(1)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19%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2)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58%將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情況(3)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3%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及於情況(4)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22%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本公司將於根據第一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